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3516 号蓝天资讯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400	680,293	99.999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	0.0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0	0	0.0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六)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70,276,266	90,000	0
优先股	0	0	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	0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70,276,266	9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律师:王浩青、李皖明
-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蓝天燃气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0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5 号文同意,公司 8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天转债”,债券代码“111017”。
- 二、“蓝天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蓝天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3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7.98 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13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28 元/股,调整为 8.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8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38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蓝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7.98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于“蓝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约定如下: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98 元/股(即 6.783 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五、本次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樊晓华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未来可转债转股会摊薄现有股东每股收益,影响现有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权益。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蓝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98 元/股向下修正为 6.72 元/股。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樊晓华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未来可转债转股会摊薄现有股东每股收益,影响现有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权益。

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结果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531 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713 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蓝天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72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指标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蓝天转债”转股价格为 7.98 元/股向下修正为 6.72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蓝天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蓝天转债”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7 月 29 日起恢复转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刘 慧 曹 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1017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蓝天燃气”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时间	停牌终止时间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1017	蓝天转债	2026/7/28	2026/7/28	全天	2026/7/28	2026/7/28

- “蓝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7.98 元/股
- “蓝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6.72 元/股
- “蓝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5 号文同意,公司 8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天转债”,债券代码“111017”。
- 根据有关法规和《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蓝天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3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7.98 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生物”)100.00%股权并构成不超过 3%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项下 26 名交易对手方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6,216,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36,026 股。上述新增股份在其法定限售期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违反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向相关交易对手方进行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起开始计算。参与业绩承诺部分的股份在相关方满足业绩承诺之前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违反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普立生物已完成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以上,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解除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交易对应的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普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向交易对手方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限售期为自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 3,319,14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194,199 股的比例为 2.33%,现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期届满,将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量变化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896,808 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合计由 139,271,991 股增加至 142,167,79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6,400 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167,799 股增加至 142,194,19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194,199 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交易对手方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所有人对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交易对手方上海普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南通普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一元汇源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为 10.13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为 9.28 元/股,调整为 8.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为 8.8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为 8.38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98 元/股(即 6.783 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本次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樊晓华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未来可转债转股会摊薄现有股东每股收益,影响现有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权益。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蓝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98 元/股向下修正为 6.72 元/股。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樊晓华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未来可转债转股会摊薄现有股东每股收益,影响现有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权益。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结果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531 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713 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蓝天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72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指标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蓝天转债”转股价格为 7.98 元/股向下修正为 6.72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蓝天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蓝天转债”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7 月 29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向公司内部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意见,人力资源部统一反馈给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经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4 条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华、HE YUNFENG(贺芸芳)夫妇。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肖志华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HE YUNFENG(贺芸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生物医药行业经验,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稳定人员。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 12 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生物医药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该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实际控制人肖志华、HE YUNFENG(贺芸芳)夫妇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19,144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19,14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 号),同意上海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告内容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袁姝珂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李普通德
受托人:袁姝珂
委托权限:授权委托书

序号	事项和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已触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05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62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33,000 股,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为 18.62 元/股,调整为 18.6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4.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